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英瑄、洪民章等二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833元（計算式如下：5,300× 83× 1/3＋133,200＝279,833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納本件裁判費2,98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洪英瑄、洪民章等二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